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21號

上　訴　人　尚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慧姍

訴訟代理人　王宏堉

被上訴人　　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

訴訟代理人　宋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4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長昕有限公司（下稱長昕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A1契約），由長昕公司向被上訴人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租賃期間自103年9月6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萬3200元，長昕公司並繳納保證金15萬元，嗣上訴人於105年1月11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A2契約），由上訴人自105年2月6日承受長昕公司就系爭A1契約之權利義務，改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A車，租賃期間自105年2月6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並以長昕公司已繳納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上訴人另於系爭A2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之106年9月2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B契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每月租金2萬6880元，並以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B契約之保證

金。詎兩造於簽訂系爭B契約後，被上訴人並未依約將B車交付上訴人，上訴人遂於106年11月解除系爭B契約，被上訴人自應將系爭B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返還，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以代墊罰單及通行費1萬5906元及超額里程費2萬3082元為抵銷無意見，但依兩造間契約第伍條第三項約定，到期只有算里程費，沒有月租費，應不能用月租費8萬1893元加里程費來算計算使用A車之費用，所以被上訴人應再返還8萬1893元，合計共返還11萬1012元等語，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返還2萬9119元，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8萬1893元。

二、被上訴人答辯略以：系爭A2契約租期屆滿後，上訴人仍持續使用A車，迄至106年11月21日始將A車返還被告，故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自106年9月6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之租金8萬1893元，被上訴人乃以對上訴人之租金債權12萬0881元，與被上訴人返還保證金之債權為抵銷等語，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被告應再給付8萬1893元乙節，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兩造就被上訴人與長昕公司於103年9月1日簽訂系爭A1契約，由長昕公司向被上訴人承租A車，租賃期間自103年9月6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每月租金3萬3200元，長昕公司並繳納保證金15萬元；上訴人於105年1月11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A2契約，由上訴人自105年2月6日承受長昕公司就系爭A1契約之權利義務，改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A車，租賃期間自105年2月6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並以長昕公司已繳納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上訴人迄至106年11月21日方將A車返還被上訴人；另上訴人於106年9月25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B契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B車，每月租金2萬6880元，並以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B契約之保證金，惟上

訴人於106年11月間以被上訴人尚未交付B車為由解除系爭B契約，被上訴人應返還保證金15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墊罰單及通行費1萬5906元及超額里程費2萬3082元之事實均不爭執，並有系爭B契約、系爭A1契約、系爭A2契約、交車（還車）單等件附卷可稽（分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簡字第1053號卷宗第9至14頁；原審卷第51至65、69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98條、第153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兩造於系爭A2契約第伍條第三項約定：「每年許可行駛里程以參萬公里為限，每超過一公里加收新臺幣貳元整。」、附件租賃事項「㈢租金（含稅）1.每月租金：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元整」（分見原審卷第59、63頁），是上訴人就使用A車需同時分別支付被上訴人租金與超額里程費乙節係屬明知。再就上訴人提出之通聯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7日傳訊息給上訴人「舊車（按即A車）保證金＄15萬元，扣除9/6-11/20的租金83000，還剩餘＄67000」、「新車保證金+第一次租金共＄203760元，扣掉剩餘的＄67000，還不足＄136760元」、「還有違規罰單＄4500元」、「公司說，若您不願意交新車，那就先將舊車交回」、「請問，是11/20星期一的什麼時間比較適合」，上訴人則回稱「要來收車當天麻煩帶舊合約跟剩下的款項，來做交接！超過20號沒交接完成之後的費用我們不會支付」，被上訴人再回「公司同意11/20取回舊車，至於剩下的款項，待車回公司確認行駛里程後，才能有

明確的數字」等語（見本院卷第25-29頁），且上訴人於原審亦自承於106年9月6日就有請被上訴人業務來簽收，但業務沒來，所以就繼續使用A車，一直到106年11月21日被上訴人取回（見原審卷第166頁），被上訴人亦稱：因上訴人工作需使用A車所以同意讓上訴人繼續使用，租金就按照之前租約約定數額計算（見原審卷第166頁），可知系爭A2契約固於106年9月5日屆滿，因上訴人繼續使用A車，則以兩造間就於105年1月11日簽訂系爭A2契約迄106年9月間已1年餘情形觀之，被上訴人抗辯因上訴人繼續使用應成立契約並應支付租金即車輛使用費，應屬可採。況倘上訴人不知應支付租金以做為使用A車之代價，則何需在前開對話紀錄中明白表示縱沒將A車交給被上訴人亦不再付款，益徵上訴人明知應支付租金即車輛使用費，其雖於本院稱已支付超額里程費即不需支付租金即使用A車之代價乙節，顯與兩造間約定不符，即非可信。又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同意就106年9月6日起之租金另為協議，則被上訴人依系爭A2契約原訂租金數額每月3萬3200元，向上訴人收取自106年9月6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止之車輛使用費，應認有據，是上訴人自106年9月6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止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車輛使用費為8萬3000元【（計算式：3萬3200元（106年9月6日起至同年10月5日止之車輛使用費）＋3萬3200元（106年10月6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之車輛使用費）＋3萬3200元×15/30（106年11月6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之車輛使用費）】＝8萬3000元），故被上訴人於8萬1893元範圍內向上訴人請求此段期間之車輛使用費即租金8萬1893元，並自保證金15萬元扣除，應屬合法有據。

㈢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抗辯，對被上訴人有租金即車輛使用費8萬1893元未獲受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經被上訴人抵銷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保證金僅餘2萬9119元【計算式：15萬元（保證金）－1萬5906元（代墊罰單及通行費）

－2萬3082元（超額里程費）－8萬1893元（租金即車輛使用費）＝2萬911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8萬1893元，合計應返還11萬101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偉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純慧